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台抗字第399號

再 抗告 人　萬隆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黃錫倍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昭龍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高大銘等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對於中華民國 108年12月1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裁定（108年度抗更一字第2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廢棄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更為裁定。

理　由

本件兩造間請求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等事件，臺灣雲林地方法院（下稱雲林地院）認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 165萬元定之。再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原法院以：確認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，係屬財產權訴訟。相對人高大銘、高世洋訴請確認再抗告人於民國 108年1月4日召開之董事會所通過決議（下稱系爭董事會決議）為無效，係以該決議未經3分之2以上董事出席，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、章程為原因事實，雖該決議內容包括土地交易案、 108年度股東會日期案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，惟僅以一訴主張該次董事會之多數決議無效，應以相對人倘獲勝訴判決所得利益核定，非以系爭董事會決議逐項內容分別核定。再抗告人就土地交易案雖支出價金，同時取得土地資產，相對人股東權益未因而變動，無獲得客觀上利益。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，相對人持股比例由13.41%降為10.34%，以各該比例計算增資前、後之股權價值，分別為1,403萬2,254元、1,495萬5,580元，其股權價值難認有減損。相對人股東權諸如表決權數所受影響，客觀上價值不明確，難以金錢量化，無從核計其因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所得之利益，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應以 165萬元定之。因而維持雲林地院所為裁定，駁回再抗告人之抗告。

按公司股東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或決議無效，其訴訟性質與公司股東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之訴類似，均屬因財產權而起訴

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原告訴之聲明內容，並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，如不能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者，始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 165萬元定之。查系爭董事會包括土地交易案、 108年度股東會日期案及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之決議，相對人聲明請求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均無效，如獲全部勝訴判決得受之客觀上利益，自與各該決議內容相關，當合併計算其利益。系爭董事會決議其中土地交易案、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，似將使再抗告人之資產及相對人之持股比例發生變動，而減損相對人所持股份之價值。土地資產增加，相對人股權比例下降，相對人股份價值為何？相對人股東權益能否謂未變動？相對人如獲勝訴判決，可回復該減損之股份價值之利益為何？原法院未詳加調查審認，遽以相對人本件訴訟勝訴所得利益僅表決權部分，因無法核計該利益為由，認本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以 165萬元定之，尚有未當。再抗告意旨，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 495條之1第2項、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鄭　傑　夫

法官　盧　彥　如

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張　恩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